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王跃生

【内容摘要】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并非只有抚养—赡养一种关系形式。抚养行为发生在父母和未成年子女之间,赡养行为存在于壮年子女与老年父母之间。在成年子女和壮年父母之间还有另一种关系—交换关系。但抚养—赡养关系不能用交换关系去解释,因为它不是严格意义上行为主体之间的交换关系。完整的代际关系既有抚养—赡养关系,又有交换关系,两者具有并存特征。社会发展阶段不同,代际关系的层次和类型也有不同。

关键词:农村;代际关系;抚养—赡养关系;交换关系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家庭代际关系是具有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成员的纵向关系体现。家庭代际关系的核心是亲子关系。而亲子关系所以能形成,离不开两个家庭的成员缔结婚姻所形成的夫妇关系。就普遍的情形而言,只有上一代成员婚配并生育下一代,亲子代际关系才能形成。应该说,亲子关系是代际关系的纽带,也是代际关系的基础。任何形式的代际关系、家庭成员关系都是在此基础上衍生和扩展的。因而,亲子关系是代际关系分析的基本内容。

1 家庭代际关系代表性模式的阐释

在传统时代,以亲子为核心的家庭代际关系主要存在于家庭内部。但在父子普遍分爨、异居的当代,代际关系成为一种跨家庭类型的关系,两个自成一体的家庭之间存在密切血缘和代际关系。即使如此,代际关系的内含并未因此发生改变。不过,父子之间分爨、分居会对代际关系的维系水平产生影响。

代际关系是不同代际成员之间的双向关系。那么,代际关系主要内容表现为哪些方面呢?现在大家比较一致的认识是,它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经济支持,二是生活照料,三是情感交流。

在迄今为止的家庭代际关系模式或理论中,最有代表性的有两种:

(1)抚养—赡养模式。抚育—赡养模式由费孝通提出。费孝通认为中国家庭成员关系或代际关系属于“抚育—赡养型”,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赡养乙代。他将其概括为“反馈模式”。而与此相对应的是“接力模式”,流行于西方社会,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费孝通,1985),缺少赡养这一环节。按照这种模式,西方社会的代际之间体现为单向关系(这与代际关系的双向性原则不相符合,或者说这种单向性只表现在特定功能上)。这一概括将中国和西方代际关系特征揭示出来,有助于人们从总体上把握两种不同文化下代际关系的特征。

不过,任何模式化认识重在概括主流,而对非主流的方面则有所忽视。按照我们对代际关系的认识,费孝通的抚育—赡养反馈模式关注的是亲代和子代之间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或许这是代际关系中最重要方面。但情感交流在这一模式中未能体现出来,当然它也有可能被隐含在经济行为之中了,即抚养—赡养行为的实现和维系本身即有情感因素的作用。但这毕竟不是直接表达。另外,若说西方社会代际经济关系中的当代表现为“接力模式”是有道理的,但在工业革命之前,西欧长子继承制下有继承权的子女也要对父母承担赡养之责,甚至要与父母签订赡养协议(Goody, 1996; 范德门,2003)。法国人口学家索维认为,在西方的农业社会阶段,老年人养老是由家庭成员承担的。家庭

成员共同生活,有一个共同的职业是实现该目标的前提。直至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乡村人口外流,这种状况才发生改变(索维,1982)。同时,从情感交流这一点上看,西方家庭代际之间肯定存在这种关系。西方国家一些针对老人的调查表明,不仅是情感交流,而且子女婚后父母与子女仍保持着不同形式的关系,甚至可以说非常密切^①。家庭代际中的情感交流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存在的。是不是生存条件困难、物质资料短缺的时代,代际关系中的情感交流常被人们所忽视?而经济发展、家庭生存环境改善之后,它才受到重视呢?这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

(2)代际交换模式。代际交换模式与其说是模式,不如说是理论。按照这一理论,交换关系渗透于人类行为的各个方面^②,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也不例外。如年老的父母为已婚子女照料孩子,而子女为父母提供住处和食物等等。或许由于交换关系显得具有功利色彩,在中国的家庭代际关系分析中一向不被重视。但最近几年,这种状况有所改变。

中国亲子之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被一些学者视为交换关系。郭于华认为中国家庭是以“哺育”和“反哺”为表现形式的反馈型代际关系,表明代际之间一种交换逻辑的存在。传统社会中代际传承和亲子间的互动依循着一种交换原则,它所包含的既有物质、经济的有形交换,也有情感和象征方面的无形交换(郭于华,2001)

粗看起来,代际之间的抚育—赡养关系的确有交换关系的表现。差异是抚育—赡养中的交换关系表现为纵向交换,即亲代通过现在的付出一养育子女,来获得未来子女成年后对自己年老后的赡养。从这一角度看,中国家庭中的抚育—赡养关系有交换性质。但我们认为,若用交换关系来替代抚育—赡养关系也有不完善之处。那么,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实际表现是什么?用何种模式才能将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特征表现出来?下面试作探讨。

2 抚育—赡养关系与交换关系的差异

我们在注意到家庭成员的抚育—赡养关系与交换关系之间在“交换”形式上有相似之处时,也要看到两种关系形式的差异。

2.1 从两种关系之间看其差异

2.1.1 交换主体不同

按交换原则来衡量,交换关系是在两个行为主体之间。与一般交换关系不同的是,抚育—赡养间的交换关系不是在两个行为主体之间进行的。普通的交换关系是在关系双方看到现实的利益之时才能维系下去。当孩子生下之后,有十年以上的时间需要靠父母抚养。由于两个行为主体的年龄和彼此支配个人资源的能力不同(实际上,幼小子女没有支配个人资源的能力),父母对子女有所期待和寄托,而子女尚在少不更事之时,没有交换的意识。可见,若把纵向的抚育和赡养关系视为交换关系,并非双方都看到了收益。从这一点讲,抚育—赡养关系还不能等同于交换关系。不过,在子女成长过程中,不同形式的“孝道”观念灌输给他们,其回报意识(赡养年老父母)逐渐产生和增强,否则就会受到亲朋和邻里的谴责,在特定的环境中难以立足。但即使如此,用“交换”来表述抚育与赡养行为是不够严谨的。正因为如此,一些人将这种关系视为投资与收益关系。它将父母与子女之间经济关系的纵向和异时(两种行为并非在同一时间发生)特征表达出来了,同时“收益”的含糊性替代了“交换”的相对精确性。这一表述更有说明意义。

^① 根据1975年美国的一项调查,65岁以上有子女的人帮助子女方式有多种,其项目结果如下:送礼物给子女者有90%,病中周济有68%,为子女照顾孩子64%,金钱资助45%,把孙子女带到家中一同生活16%,为子女代买东西34%,修缮房子或看护房子26%,在养育子女上给予指导23%,对治家给予忠告21%,在工作 and 事务上给予忠告20%,对生活上的问题给予一般性的建议39%。见萧振禹主编,《老年人口统计资料汇编》,华龄出版社,1990:263

^② 交换理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社会学家霍曼斯(Homans)和布劳(Blau)。

2.1.2 行动方式不同

纯粹的交换关系没有义务性和强迫性,是在互利互惠前提下做出的选择。两个主体是否发生交换关系具有自愿性质,法律并不干预。抚养和赡养关系中则有义务和责任的约束,并且法律对不履行抚养和赡养义务者要追究民事责任,用强制手段对这种关系予以维持。

在中国现阶段,抚养和赡养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家庭关系,带有硬性约束性质;而交换关系则是家庭内部的安排,法律并不介入;传统伦理、规范也更多地表现在对家庭成员之间抚养和赡养关系的保护上。这或许是抚养—赡养关系与交换关系之间的重要区别。

2.2 抚养—赡养关系的不对等表现

2.2.1 抚育—赡养花费不对等

在任何社会中,抚育和赡养费用不对等现象均有表现。有的时候抚养子女的花费不高,而赡养父母则要付出很多;有的时候则正好相反。

(1)传统农业时代

在以家庭就业和农耕为主的传统农业社会中,父母抚育子女主要是为未成年子女提供衣食等基本生活资料,用不着在子女教育上投入经费,这是就多数家庭而言。当然,在不同阶层中有一定区别。科举时代,一些财力在中等以上的家庭要把子女培养成秀才并让其继续参加以后的科考,实际是培养职业读书人。这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承受得起的。对多数家庭来讲,儿子到了八、九岁就要协助成年人从事农耕等谋生活动;女孩则在与男孩相同的年龄开始学习女红,甚至协助母亲照料年龄更小的弟弟或妹妹。这就降低了家庭养育子女的成本。这种抚育方式只是使子女在成人之前就成为不吃“闲饭”者,它既减轻了家长的养育负担,也改善了家庭成员的生存条件,甚至为家庭增加了财富。对父母来说,孩子成人前的最大花费是为其完婚。只有所有子女均已婚配,父母的使命才算真正完成。可见,总体而言,在农业社会中,子女的直接养育成本并不高。然而,对于没有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家庭,即使不考虑子女的婚配,自我生存压力已经很大,养育子女更会成为负担。

澳大利亚学者考德威尔的财富流理论即对此有所揭示:当养育子女的收益大于成本时,即小孩花费不多而提供的劳动却不少,父母便倾向于多育,这在农业社会中即是如此(考德威尔,1992)。考德威尔认为,孩子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投资。在买卖土地的地方,农民只有两种投资的途径,即土地和孩子。最好的投资形式通常是这两者的结合。当土地并非完全归己而属社区所有,或者存在无主荒地时,高生育率就成为唯一明智的投资(考德威尔,1992)。这表明养育孩子对父母来说是有利可图的。孩子抚育费用少,将来回报大,父母则会有更多收益。整体看,除了子女,主要是儿子的婚配外,对子女的平均抚养费用并不高。但若将子女婚配费用从养育成本中剔除也不符合当时家庭的实际负担水平。近代以前,一些地方所以会存在溺婴之风,其中一个重要考虑是女孩长大结婚时,父母要提供嫁妆,对家庭构成经济压力。

当然若不加节制地生育,多子女家庭纯粹的抚养费用会显得较高。但若就单个子女的平均水平看,传统农业社会的抚养费用并不高。

需要指出,另一种不对等现象—赡养父母花费与养育子女费用的不对等同样存在。民国以前,人口的预期寿命较低,历史上称70岁为古稀之年。根据一项统计,1929年全国农村0岁预期寿命男性为34.85岁,女性为34.53岁(杨子慧,1996)。若将20岁作为男女初婚年龄^①,那么男女预期寿命分别为40.74岁和40.08岁(杨子慧,1996)。这意味着其平均寿命在60.74岁和60.08岁。1929年乔

^① 根据笔者的研究,1930年前后全国初婚年龄如下:男性周岁为19.77岁,虚岁为20.10岁;女性周岁为18.14岁,虚岁为19.48岁(王跃生,民国时期婚姻行为研究.近代史研究,2006:2)。

启明对河北等 11 省农家调查结果显示, 60 岁以上老年人比例为 4.64%, 65 岁以上占 2.22%, 70 岁以上占 1.05% (乔启明, 1935)。言心哲 20 世纪 30 年代初对安徽等 7 省的调查, 60 岁以上占 4.24%, 65 岁以上占 2.34%, 70 岁以上占 1.09% (言心哲, 1933)。可见同一时代, 乡村 65 岁以上老年人比例很小。这样, 子女赡养老年父母的压力并不大。

当然由于营养较差, 衰老较快, 不到 60 岁的人, 就显得苍老了。但即使如此, 若非疾病缠身, 60 岁的父母完全依赖子女赡养的比例并不高。从这一点看, 传统社会家庭赡养老人的负担也并非很沉重。但若遇到长期患慢性病的老人, 赡养压力将会大大增强。不过, 在医疗水平很低的时代, 子女为老年父母治病花费也不会很大。

据此我们可以说, 传统社会家庭内的抚养和赡养负担均不是很重, 若将子女婚嫁花费、父母预期整体寿命这些因素考虑进去, 养育子女费用要高过赡养老年父母的花费。

为了对抚养子女和赡养老人花费构成有直观认识, 我们用下图表示:

图 1 中抚养子女费用部分主要由生活花费、教育花费、婚嫁花费和医疗花费 4 部分组成, 黑色表示主要和必不可少的花费, 具有刚性特征; 灰色表示非主要花费, 并且多数家庭的子女没有这方面的支出, 如子女教育方面的花费就具有弹性特征。传统时代赡养老人的花费主要由生活和医疗费用两部分组成, 白色为没有与前面抚养部分相对应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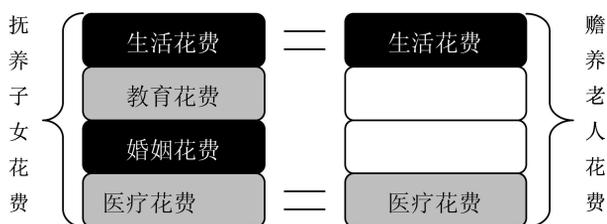


图 1 传统时代抚养子女—赡养老人花费构成比较

抚养和赡养两个阶段的生活花费基本相同; 被赡养老人的医疗花费本应高于被抚养的婴儿和少年, 但在医疗水平整体落后的时代, 两者的区别难以体现出来。在绝大多数家庭, 由于抚养时期有婚嫁花费, 因而养育子女的整体费用要高于赡养老人的费用。

(2) 当代社会

在中国当代社会, 抚养和赡养的不对等显得比较突出。特别是现代教育体系建立、义务教育制度实行之后, 子女在成年之前一直在不同级别的学校接受教育, 他们不是父母可资依赖的劳动力。完成高中阶段的学业后, 子女便接近结婚年龄。可以说, 不少家庭, 子女在 20 岁之前很难成为家庭真正的劳动力, 对家庭经济很少贡献, 基本上依靠父母的收入生活。不过, 父母通过对子女进行教育投资, 使其毕业后获得更好的就业机会, 也有可能增大子女的未来回报。但子女若离开父母在外地就业, 并建立自己的家庭, 对老年父母生活上的直接照料将是难以实现的, 不过他们对父母经济支持能力可能会提高。而对多数农民家庭来说, 子弟获得较高的学历, 在异地就业并给父母较好的经济回报的比例并不会很高。而农民子女中没有获得上大学机会者占较大比例, 他们读完高中、甚至初中后即开始从事有收入的工作, 不过很快就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

当然, 现代人的预期寿命也在延长。1981 年, 未分城乡全国 0 岁预期寿命不分男女为 67.88 岁, 20 岁预期寿命为 52.34 岁 (中国社科院人口所, 1985); 男性 0 岁预期寿命为 65.43 岁, 20 岁预期寿命为 50.87 岁; 女性 0 岁预期寿命为 69.34 岁, 女性 20 岁预期寿命为 53.83 岁。1990 年, 农村男性 0 岁预期寿命为 65.89 岁, 20 岁为 50.07 岁; 女性 0 岁预期寿命为 68.71 岁, 20 岁预期寿命为 53.59 岁。2000 年, 农村男性 0 岁预期寿命为 68.18 岁, 20 岁预期寿命为 51.82 岁; 女性 0 岁预期寿命为 71.51 岁, 20 岁为 53.59 岁^①。这意味着多数人能活到 70 岁。然而, 承包制实行之后, 农村男性在 60~70

^① 1990 年和 2000 年预期寿命数据由伍海霞博士提供, 在此表示感谢。

岁时仍然从事田间劳动;女性则尚可以自己料理生活,这将直接减少对子女的赡养依赖。对没有社会保障措施的农村老年人来说,丧失劳动能力后将完全依赖子女供给生活费用和提供医疗费用。若父母活至75岁以上,养老成本则会上升。

从这一点看,当代社会,抚养和赡养费用都有提高的趋向。但要注意,当代农村,儿子的婚姻花费上升幅度很大,若把子女的生活、教育和婚姻费用都考虑进去,抚养总花费将会明显高于赡养费用。而且前者具有刚性特征,难以缩减。不过,这种不对等可通过子女对父母的精神慰藉得到补偿,即父母并不把子女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意义上的回报与抚养作完全对等意义上的联系,经济上的不对等可通过情感交流和精神慰藉加以弥补。

抚养—赡养费用在推行现代教育制度推行之前、预期寿命较低的传统社会和教育普及、预期寿命较高的现代社会是有差别的。整体看,抚养成本在各个时代要高于赡养成本。

在现代社会中,若抚养和赡养仅限于一日三餐和穿着这一基本生存层次,即使预期寿命延长,两者的差异也不会很大。然而,实际上,在抚养过程中,社会化后的子女教育成为家庭的重要支出;子女的婚姻,特别是儿子的婚姻花费基本上仍主要由父母承担。在赡养过程中,老人医疗费用是生活费用之外的主要支出。两者的差异在于,子女的教育、婚姻花费绝对是绝大多数家庭的刚性支出,但医疗费用,特别是大病医疗费用并非所有老年父母都会花费。

由图2可见,与传统时代不同,在抚养子女阶段,对多数家庭来说,教育花费成为一项必不可少的花费,在赡养老人时期,由于老年人预期寿命提高和医疗技术条件改进,家庭在老人医疗上的花费将增加。当然,这是就一般而言,并非每个老人都有住院治疗的经历,故此我们将这一项花费仍作为弹性花费。抚养和赡养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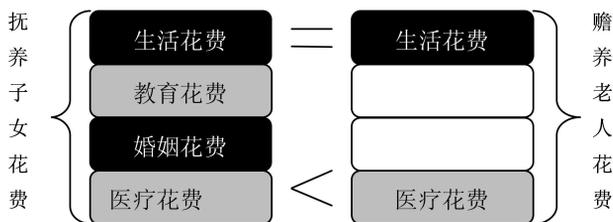


图2 现代社会抚养—赡养花费构成比较

较,抚养部分有三项主要花费,赡养部分则只有一项;医疗花费虽然赡养部分高于抚养部分,但它并非主要或刚性花费。可见,当代社会抚养子女花费继续高于赡养老人花费。

实际上,父母在子女抚养过程中的花费与子女在老年父母赡养中的花费很难精确度量,这不仅因为这两种行为发生在不同时期,而且是有一个较长的持续阶段。不过,通过基本花费项目有无和多少的比较,也能做出基本判断。

2.2.2 抚育—赡养施行者的态度不同

无论在传统时代还是现代社会,抚育—赡养施行者的态度并不相同,至少是有差异的。作为父母,把抚养子女视为天职,不尽心者很少。而子女赡养父母则比较被动。为减少懈怠行为,防止推诿现象,传统时代对“孝道”的提倡、对“孝子”的旌表和不孝行为的挞伐在提高赡养水平方面起到很大作用。当代社会中,以“孝”道观念来支撑赡养行为与时代要求不甚合拍。“孝道”在很大程度上和“孝顺”相联系。它有着广泛的含义。但若将“孝顺”局限于为失去劳动能力的父母提供衣食,在父母有病时照料起居,则并非不可及。不过,这也有积极主动与被动应付的差别。

2.2.3 抚育—赡养的范围不同

抚育是父母对自己所生子女(包括所收养子女)的养育,赡养在原则上是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但要注意,赡养义务的履行实际是已婚子女和其配偶,特别是儿子和儿媳共同承担的。而在对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父母的生活照料上,儿媳的责任更大,或者说赡养之责,特别是日常照料,很大程度上是公婆没有付出抚养之劳的儿媳来承担的。因而,赡养效果和儿媳关系最大。

在传统观念中,家庭婚姻关系中强调“夫唱妇随”、“夫为妻纲”。在丈夫的高度约束下,妻子处于从属地位,照料公婆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防止妻子照料和服侍不力,“七出”中即有“不事舅姑”可被休弃的规定,这甚至被载入法律之中^①。虽然,生活中不顺公婆者多数未被休弃(王跃生,2003),但这一规定所形成的社会舆论环境无疑给为人儿媳的已婚妇女形成很大压力。现代社会中,夫妇平等不仅被载入法律,在日常生活中亦深入人心。妻子拥有了更多的自主权。多子家庭儿子择偶时,不少女性把有独立的住房作为结婚的条件,婚后不久即要求分家。寻求独立的生活实际是对公婆所主导家庭的摆脱。尽管不少已婚妇女清楚这一点,无论与公婆共同生活,还是分家另爨,公婆年老后的赡养之责难以推辞。而这个责任履行的效果如何?家庭之间存在很大差别。

2.3 父母与子女交换关系的发生条件

那么,家庭代际关系中是否存在交换?我们的基本认识是,家庭代际之间有交换关系。但这一关系并不存在于抚育和赡养这两种相隔较长时日的行为上,而是在子女长大、具有行为能力之后,特别是子女结婚之后,代际之间将发生交换关系。

当子女长大且已婚配;父母尚未年老但摆脱了抚养之劳,他们可以自食其力,用不着子女赡养。这一时期,亲子代际之间的交换关系将会体现出来。这种交换关系实际是两代之间相互协作的关系,彼此都感到对方对自己有“用”。这个“用”是指自己的存在能使别人获益,从而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

无疑,这时的交换关系发生在两代行为主体之间。这种交换行为对于密切两代人的关系,特别是儿媳和公婆的关系将是十分有益的。具体的交换方式可以有多种,代际互助、互惠、互补都是交换关系的表现形式。在农村,有劳动能力的不同代际青壮年家庭成员在劳动上按性别、技能、年龄分工,就是交换关系的直接表现。尚未年老的婆婆帮助儿媳照看孩子、料理家务,儿媳则可以从事更多婆婆难以承担的工作,进而为公婆提供其它形式的帮助。

关于这种代际关系,有不少学者做过分析。陈皆明认为,父代与子代之间交换关系体现为父母与子女之间存在着持久的服务和物质性资源的交换。无论是否与其成年子女同住,大部分父母继续为子女提供各种帮助,其中以照看孙子女最为普遍;而子女继续为进入老年的父母提供各种帮助。不过,代际向上和向下的资源流动不应该为父母和子女间的等价交换,因为老年父母和成年间并不存在一对一的即时交换,而代际交流的资源也往往不是等价的。在概念意义上,代际间的相互帮助代表了一种代际间相互履行责任、资源流动由‘一般性互惠’原则所指导的这样一个社会过程(陈皆明,1998)。陈皆明承认父子两代存在彼此作为行动主体状况下的交换关系,显然这是在子女长大具有行为能力之后发生的关系。他同时认为,这种交换关系并非等价交换,是一种彼此互助、互惠的过程。

阎云翔对黑龙江省农村20世纪80年代以来代际之间所表现的紧张关系分析后得出这样的认识:对子代来说,代与代之间的相互报答就与其它形式的报答一样,必须不断地有来有往才能维持。如果父母对儿女不好,或者如果父母没有尽责,儿女也就有理由去减少对父母相应的义务。所以,目前在养老方面出现的危机主要是上述新的逻辑的出现而造成的(阎云翔,2005)。阎云翔的相互报答说体现的也是两代行为主体的代际互助、互惠关系。

总之,亲子之间存在交换关系,这种关系并非以抚养为前提。仅仅将子女抚养大,没有在此基础上发生具有互助、互惠性质的交换关系,代际关系将会被削弱。代际交换关系是彼此心理感知的关系,而不是完全的物质形态关系或其它可度量的关系。这是代际交换关系的特征之一,同时这种交换具有一定的异时回报特征。

^① 《唐律疏议》(卷14)“婚律”条指出:“七出者:依令,……三不事舅姑,……”。这一规定被后代所沿袭。

3 抚育—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结合

通过以上对中国家庭内部代际关系的分析,可以发现,单独用赡养—赡养模式和交换模式两种模式中的任何一种解释家庭代际关系和互动行为,都是有缺陷的,将两者结合起来才是完整的。

抚育—赡养模式更多地关注家庭代际纵向关系的传递和反馈。不同代际之间这两种行为的施与发生在不同时期,抚育—赡养模式没有将同一时期代际之间的关系方式涵盖进去。在抚养和赡养两个过程中间,有一个子女长大成人不需要父母抚养、父母尚未成年不需要子女赡养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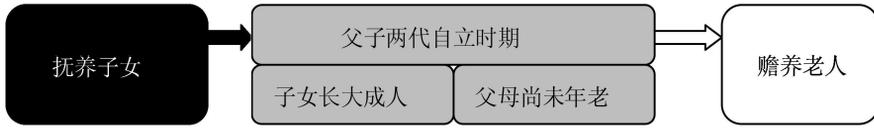


图3 代际关系三阶段示意图

说明:图中,黑色表示抚养阶段已经结束,白色表示赡养阶段尚未到来,

灰色表示目前状态。黑色箭头表示已经进入的状态,白色箭头表示尚未开始的状态。

我们认为,对多数有子女的老人来说,都会经历这样三个阶段。除非夫妇生育子女时已届中年,等子女长大成人,自己已经年老。当然,另外一种情形也存在:生育多个子女的夫妇,40岁以后所生子女长大成人并婚配时,其已步入老境。然而,在传统时期,多数夫妇35岁之前即已完成生育,若其活至60岁以上,则会渐次走过抚养子女、自立和被人赡养这样三个时期。所以,父子自立阶段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时期。但抚育—赡养关系模式则未将自立阶段的关系特征表达清楚。

交换模式则偏重于代际之间同一时期所发生的关系,而忽视代际互动关系的传承性、延续性和异时特征。

所以,我们认为,完整的家庭代际关系是抚育—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并存和互补的关系。当然在不同年龄的代际之间,其侧重点有所不同。在未成年与成年之间体现的是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抚养关系,在青壮年^①与老年之间则为赡养关系。而在青壮年之间则表现出很强的交换关系。

我们所理解的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可以用以下方式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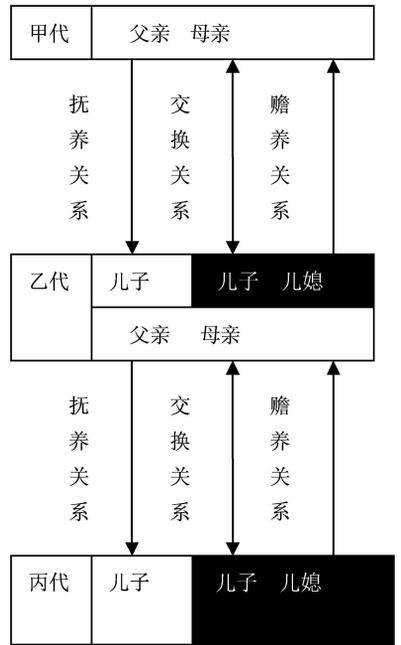


图4 家庭成员代际关系方式

图4中,左边向下箭头表示上代对下代的抚养关系,在时间序列上它最先发生;中间双向箭头交换关系,它处于第二时间序列,是已经长大的儿子(或女儿)与儿媳(或女婿)一道同尚年轻的父母之间发生的互助、协作关系;右边向上箭头表示儿子、儿媳(或女儿、女婿)对已经年老的父母承担赡养之责。

两种关系模式的互补表现为,在一定情形下,青壮年时期两代之间(青年儿子、儿媳和中年父亲和母亲)存在交换关系,才能为中年儿子、儿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打下基础。这是因为,抚养关系是亲子之间的关系,而赡养关系虽然也是亲子之间关系的反映,但它实际上是儿子、儿媳与老年父母(公婆)之间的关系。甚至可以说,儿媳在父母赡养水平上所起作用要超过儿子。儿媳由他人家嫁过来,

① 青壮年的年龄范围比较宽泛。它可以指15~64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不过其下限难以一概而论,因为现代社会20岁以前者多在上,尚未开始从事有收入的工作。这里的青壮年可以定义为有劳动能力、并且通过自己的劳动能够维持自己生存的人,年龄以20~60岁者为主。

没有受过婆媳抚育之惠。她与公婆感情的好坏,更多地是看公婆在其有劳动能力时对自己的帮助有多大。如婆婆不辞辛苦帮自己操持家务、照料小孩,就可能换来较好的老年赡养。可以这样说,由于家庭血缘关系成员中加入了姻缘关系成员,家庭代际关系的交换意义得以凸现出来。

就中国社会而言,在家庭内部,这两种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但在不同时期,其表现往往有所不同。在以家庭就业为主的私有土地制度下,家长在家庭经济中起支配作用,儿子则处于依附状态。女性,特别是儿媳在家庭中的地位受到贬抑。儿子、儿媳的交换意识并不强烈。但在集体经济制度建立以后,家庭成员均成为集体组织的劳动者,特别是子代对家庭的贡献直接显现出来;儿媳更多地参加集体劳动,而婆婆则以料理家务为主。这一时期,父子之间、婆媳之间、父母与儿媳之间的交换意识逐渐得到强化。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家庭经济虽得到恢复,但农业收入低于非农收入,子代出外务工、亲代在家耕作和操持家务成为一些家庭新的分工模式,代际交换的色彩更为浓厚。

实际上,交换关系不仅表现在青年儿子、儿媳和中年父母(公婆)之间,而且在中年儿子、儿媳和老年父母(公婆)之间同样存在。老年父母若身体健康,同时具有一定劳动能力,既能为子女操持家务,又能减少儿子的经济负担,那么,亲子之间、婆媳之间就能和睦相处。若父母疾病缠身,丧失劳动能力;同时缺少积蓄,高度倚赖子女赡养,儿子和儿媳对其照料则可能会比较消极。所以,我们认为,父子两代,特别是父母一代,有意识地增强自己的交换能力,对提高子女的赡养水平有很重要的意义。

4 家庭代际关系的三个层次

在我们看来,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代际关系有不同的类型和特征。

第一个层次或类型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交流,三者合一,形成粘着型代际关系。这种关系虽然显得很紧密,但却是外力束缚下的代际关系,彼此均感不自由,甚至成为负担。抚养—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在其中都有表现。它是目前农村的主要代际关系类型,是社会保障制度缺失时期的关系特征。

第二个层次,代际成员之间经济彼此独立,只是其中老年一代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较短暂时时期需要子代照料。这种关系属若即若离型代际关系,或松弛型代际关系。在城市有老年人的家庭中代际关系有这种表现。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是实现这种代际关系的外部条件。其特征是抚养—赡养关系中的反馈成分减弱,代际交换关系增强,代际矛盾减少。

第三层次为代际之间以情感交流关系为主,彼此经济上有高度独立,生活照料依靠社会机构为主、家庭成员为辅。这种关系之下,亲代和子代双方均感自由。因老年人基本不需要子女赡养,交换关系中的经济成分已经降到很低的程度,情感交流称谓代际关系的主要内容。这一层次属代际独立型代际关系。在目前城市社会中,这种关系开始产生。

当然,这三个层次的代际关系是建立在两代人都具有行为主体之后。特别是子代已婚、处于青壮年时期,父代在壮年和老年时期。需要指出,同一家庭在不同时期可能会处于不同层次。我们认为,在父代年老时期,家庭代际的层次更有代表性。上述三个层次关系与社会发展水平有很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讲这也是人们所期望的代际关系递进形式。



图5 家庭代际关系的三种类型和养老特征

提高。若按这一模式发展,家庭代际关系中的赡养行为和经济性交换行为都将减少,进而对抚养行为产生影响,最终使生育观念发生根本改变。

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当代,社会各种力量应该创造条件努力推动代际关系类型和层次的递进和发展,提高不同代际成员,特别是老年亲代的生存质量。就农村而言,在现阶段应引导代际关系向第二层次发展。从经济发展水平角度看,达到这一层次的条件逐渐具备。

5 结 论

(1)单纯用赡养—赡养模式和交换模式两种模式中的任何一种解释家庭代际关系和互动行为,都有不足之处,将两者结合起来才是完整的。这是因为抚育—赡养模式更多地关注家庭代际纵向关系的传递和反馈。不同代际之间这两种行为的施与发生在不同时期,抚育—赡养模式没有将同一时期代际之间的关系方式涵盖进去。交换模式则偏重于代际之间同一时期所发生的关系,而忽视代际互动关系的传承性、延续性和异时特征。

(2)现阶段中国家庭代际之间的抚育—赡养关系具有交换关系形式。但这种关系并非以抚养为前提。仅仅将子女抚养大,没有在此基础上发生具有互助、互惠性质的交换关系,代际关系将会被削弱。

(3)中国的代际关系是抚养—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两种关系并存,且有互补的关系。在一定情形下,青壮年时期两代之间(青年儿子、儿媳妇和中年父亲和母亲)交换关系的存在,才能为中年(儿子、儿媳妇)老年(父母)时的赡养关系维持打下基础。由于家庭血缘关系成员中加入了婚姻关系成员,家庭代际关系的交换意义得以凸现出来。

(4)代际关系有三种类型和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交流,三者合一,形成粘着型代际关系。第二个层次,代际成员之间经济彼此独立,只是其中老年一代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较短暂时期需要子代照料。这种关系为松弛型代际关系。第三层次为代际之间以情感交流关系为主,彼此经济上有高度独立,生活照料主要依靠社会机构。它属独立型代际关系。这三个层次的代际关系是建立在两代人都具有行为主体之后,与社会发展阶段有很大关系。就农村而言,在现阶段应引导代际关系向第二层次发展。从经济发展水平角度看,达到这一层次的客观条件已经逐渐具备。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费孝通社会学文集.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86
- 2 Jack. Goody. Comparing Family Systems in Europe and Asia: Are There Difference Sets of Rul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2 No. 1. (Mar. 1996) pp. 1—20.; (德)里夏德·范德尔门. 王亚平译. 欧洲近代生活. 东方出版社, 2003: 222
- 3 (法)阿尔弗雷·索维. 侯文若译, 人口通论. 商务印书馆, 1982: 63
- 4 郭于华.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 中国学术, 2001: 4
- 5 约翰·C·考德威尔. 生育率下降的财富流理论. 顾宝昌编. 社会人口学的视野. 商务印书馆, 1992: 279~280
- 6 杨子慧主编. 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 改革出版社, 1996: 1374
- 7 乔启明. 中国农村人口之结构及其消长. 东方杂志, 1935; 1: 32~33
- 8 言心哲. 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分析. 商务印书馆, 1933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 中国人口年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880
- 10 王跃生. 清代中期婚姻冲突透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95~122
- 11 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5
- 12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197
- 13 “中国代际关系研究”课题组. 中国人的代际关系: 今天的青年人和昨天的青年人. 人口研究, 1996: 6

(责任编辑:石玲 收稿时间:2008—01)